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2月26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、投资发展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工商银行等21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465.23亿元。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和实际利率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在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签订有关协议及合同。

关联董事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回避表决该议案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

意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调整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计划。关联董事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回避表决该议案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